

# 中级经济师

##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三节 商标的使用

##### 【知识点】商标的使用

##### （一）商标使用的内涵

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行为。

法律意义：

- （1）维持和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重要条件；
- （2）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要件；
- （3）是未注册商标获得被动保护的必要条件；
- （4）特定情况下商标能否获得注册的关键要素；

对于不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于同一日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 （5）是商标能否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重要条件。

##### （二）商标使用的方式

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

（1）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商标附着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上。

（2）商标使用在与商品销售有联系的交易文书上。包括商品销售合同、发票、票据、收据以及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上。

商标用于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交易文书上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用于服务场所，包括介绍手册、服务场所招牌、店堂装饰、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与指定服务相关的用品上等。

（2）使用在与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包括服务购买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提供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等。

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媒体中，或者使用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或使用在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载体上。

（2）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商标的印刷品、展台照片、参展证明及其他资料。

- （3）使用在网站、即时通讯工具、社交网络平台、应用程序等载体上。

- （4）使用在二维码等信息载体上。

- （5）使用在店铺招牌、店堂装饰装潢上。

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使用应当综合考虑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宣传方式、行业惯例、消费者认知等因素。

#####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一）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概念及意义

指商标注册人或其授权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注册商标以一定的条件许可他人使用的行为。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或者超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型、期限、数量等内容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将同时构成民事违约和民事侵权。

商标许可使用制度的意义：

- (1) 商标权人收取商标许可费，同时开拓国际市场，在更大范围内普及开；
- (2) 避免商标因连续 3 年未使用而被撤销；
- (3) 不发生商标权利的转移；
- (4) 被许可人通过付出一定代价获得成熟品牌的商业信誉，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 (5) 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对具有较高知名度商标商品的共同需求，同时可以在保证被许可人商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避免因商标权人频繁更迭而给消费者带来的不便。

(二) 商标许可使用的类型

### 1. 独占许可

独占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将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而许可人或第三人在上述约定范围不得使用该商标。

**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有权就商标侵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排他许可

指商标注册人将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商标注册人在上述约定范围也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再另行许可他人在上述约定范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

在发现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与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

### 3. 普通许可

普通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内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在发生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普通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三)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1. **许可人有权监督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
2. **被许可人应当保障使用注册商标的质量；**
3. **被许可人应当注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
4. 许可人应当向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商标权人有权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 B.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C.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 D.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商标局备案后生效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生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因此，合同成立时生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题·多选】下列属于商标使用行为的有（ ）。

- A. 商标使用在商品销售合同上
- B. 将商标使用在商标服务价目表上
- C. 将商标图样放入教学用 PPT
- D. 将商标贴于广告宣传材料上
- E. 将商标用在抖音营销号

网校答案：AB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商标的使用方式。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行为。

### 【知识点】商标的不当使用

- (一)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二)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 (三) 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与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 (四)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 (五) 其他不当行为

#### (一)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主要指《商标法》第 10 条所规定的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 10 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二)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1) 改变注册商标后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2) 改变注册商标主要指的是不改变注册商标本质特征的改变，改变后的商标与原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3) 改变注册商标后商标发生实质性变化，商标图样改变后仍加注商标标记作为注册商标使用的构成冒充注册商标。

#### (三) 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与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手续。

未及时变更不利于权利人主张权利，行政执法机关可能会因为其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核准的商标注册人而加以拒绝。

#### (四)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六种情形：

(1) 非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2) 尚在申请阶段的商标，使用了注册商标标记；

(3) 超出核准注册范围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4) 在丧失权利的商标上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5) 在与注册商标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商标上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6) 商标注册人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注册商标组合使用时仅使用一个注册标记，使他人误认为是一个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其他不当行为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将多件注册商标组合使用，与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与他人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分别属于商标法五十七条（一）、

(二) 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 【知识点】注册商标的撤销

(一) 连续 3 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 “撤三”

(二) 注册商标成为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的撤销

(三) 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的撤销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商标变为通用名称或者连续三年不使用可以被撤销)

《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改变注册信息的，国知局可以主动撤销)

###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情形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依职权撤销其注册商标的是（ ）。

- A.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的
- B.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未使用注册商标的
- C.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
- D. 使用的商标与他人在先商标近似的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注册商标的撤销。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知识点】商标的印制

(一) 商标印制及商标印制管理

商标印制：印刷、制作带有商标的包装物、标签、封签、说明书、合格证等标识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指商标管理机关依法对商标印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非法印制商标标识的行为予以查处的活动的总称。

商标印制管理的意义：

- (1) 堵住商标侵权源头的重要措施，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的重要抓手。
- (2) 制止侵权假冒注册商标违法行为的发生，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二) 违法印制商标的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出版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责任：

(1) 未经授权擅自从事商标标识印刷经营活动（没许可证）

- ①取缔
- ②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专用工具、设备
- ③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对侵权赔偿数额存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执法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的，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4) 商标印制委托人和商标印制单位的违法商标印制行为构成犯罪的，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

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